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报告书

股票简称： 咸阳偏转

股票代码： 000697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七十号

签署日期： 2006年6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定向回购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妥善解决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定向回购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投资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本次定向回购方案面临债权人要求提前偿债的风险

本次定向回购的部分股份将被注销，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尚需通知并公告债权人，如果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提前进行债务清偿或者要求提供担保，可能使公司面临提前清偿大批债务的风险。

2、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由于本次定向回购方案为咸阳偏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方案需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3、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降低

本次用于定向回购的股份的价格为 2.60 元/股，总金额 80,207,247.65 元。该部分股权注销后，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1.29% 上升至 55.07%，偿债能力有所降低。

目 录

重要提示.....	3
释 义.....	1
第一节 方案实施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2
一、咸阳偏转.....	2
二、偏转集团.....	6
三、偏转发展.....	7
四、上述公司关联关系图.....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9
一、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	9
二、资金占用费的计算.....	11
三、控股股东无法以其他方式偿还全部欠款的原因分析.....	11
第三节 定向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4
一、定向回购方案的目的.....	14
二、实施定向回购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14
三、定向回购的定价情况.....	15
四、定向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	16
五、定向回购的对价安排.....	16
六、定向回购有关协议的生效.....	17
七、定向回购的交付及交付时间.....	17
八、本次定向回购后剩余资金占用的解决办法.....	17
第四节 定向回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具备持续上市条件.....	19
二、股本结构变化.....	19
三、模拟财务指标.....	20
第五节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1
一、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措施.....	21
二、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保护安排.....	22
三、实施定向回购方案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3

第六节 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	24
.....	
一、修改《公司章程》，从公司基本制度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24
二、全面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渠道.....	24
三、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	25
第七节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展前景的分析.....	26
一、实施方案对咸阳偏转的积极意义.....	26
二、定向回购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26
第八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27
一、独立董事意见.....	27
二、律师法律意见.....	28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8
第九节 其他事项.....	29
第十节 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联系方式.....	3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述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咸阳偏转/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97）
控股股东/大股东/市国资：	指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偏转集团	指咸阳偏转集团公司
偏转发展	指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软件	指陕西环宇易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威力克	指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
同辉网络	指陕西同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同辉贸易	指陕西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	指咸阳偏转向市国资、偏转发展回购部分股份，完成后咸阳偏转将该部分股份按照《公司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	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估值报告：	指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56 号文	指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一节 方案实施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咸阳偏转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咸阳偏转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类别：深市 A 股

上市日期：1997 年 3 月 25 日

法人代表：池维怀

总 经 理：池维怀

联系电话：0910-3628567

传 真：0910-3628885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七十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七十号

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用偏转线圈及其配套产品及设备、电子系列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公司历史沿革与发展情况

本公司是以咸阳偏转线圈厂为基础进行股份制改组设立，该厂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于 1988 年 6 月动工，1990 年 3 月通过国家验收，当年 6 月投入批量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 1,099 万元。截止 1992 年底，咸阳偏转线圈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37 万元。

1993 年 3 月，本公司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对咸阳偏转线圈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成立后总股本为 7,000 万

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股为 3,416 万元，占总股本的 48.8%；募集企事业单位法人股 21,844 万元，占总股本 31.2%，内部职工股 1,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

199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定更改公司名称，由“咸阳偏转线圈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股份按 10:9 的相同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股为 3,074.4 万元，占总股本的 48.8%，法人股为 1,965.6 万元，占总股本 31.2%，内部职工股 1,2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

1997 年元月，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1号、证监发字(1997)1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1,129.25 万股，3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内部职工股 756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3,074.4	41.38
法人股	1,965.6	26.46
社会公众股	1,885.25	25.38
内部职工股	504	6.78
总股本	7,429.25	100

199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6 股转增 2 股，并在 1997 年下半年实施，股本变更为 13,372.65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5,533.92	41.38
法人股	3,538.08	26.46
社会公众股	3,393.45	25.38
内部职工股	907.2	6.78
总股本	13,372.65	100

1998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8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积金按照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按照 10:3.8 的比例转增股本，盈余公积按照 10:1.2 的比例转增股本，并在 1998 年 10 月 28 日实施，股本变更为 20,058.975 万元人民币。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8,300.88	41.38

法人股	5,307.12	26.46
社会公众股	5,090.175	25.38
内部职工股	1,360.8	6.78
总股本	200,589.75	100

1999年3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年度配股方案,并获得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证监发(1999)30号文】核准,此次配股以公司1998年末总股本20,058.9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018.035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272.16万股,国家股股东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认购397万股,法人股股东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权。配股工作于1999年12月实施并完成,配股后股本变更为21,746.17万元人民币。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8,697.88	39.99
法人股	5,307.12	24.40
社会公众股	6,108.21	28.09
内部职工股	1,632.96	7.52
总股本	21,746.17	100

2000年3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全部上市流通。

3、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6,845.88	131,800.94	130,930.24
其中: 应收帐款(万元)	25,952.96	24,046.14	27,674.66
其他应收款(万元)	2,670.59	9,317.13	10,443.10
负债总额(万元)	59,929.76	55,713.33	51,511.51
其中: 流动负债(万元)	59,330.31	55,113.88	50,912.06
长期负债(万元)	599.45	599.45	599.45
股东权益(万元)	56,318.48	73,704.44	73,464.08

注: 上表及本报告中其他摘引的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1,154.73	97,543.33	68,003.98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6,412.64	8,790.94	9,260.89
投资收益(万元)	-270.65	248.73	313.42
净利润(万元)	16,279.14	1,200.20	869.2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706.57	5,728.63	14,006.6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797.56	-2,075.79	-4,499.3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781.11	-1,375.18	-5,708.14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每股收益(元)	-0.749	0.055	0.04
净资产收益率(%)	-28.91	1.63	1.18
每股净资产(元)	2.59	3.39	3.38

4、股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1、国家股	8,697.88	39.99
2、法人股	5,307.12	24.40
3、流通 A 股	7,741.17	35.61
股份总数	21,746.17	10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比例(%)
1	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股	86,978,800	39.99
2	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3,071,200	24.40
3	付新学	其他	382,800	0.18
4	杨海涛	其他	237,300	0.11
5	解方亮	其他	187,400	0.09
6	陈金凤	其他	156,000	0.07
7	魏育睦	其他	150,000	0.07
8	张凌寅	其他	143,400	0.07
9	周强	其他	134,136	0.06
10	杨建平	其他	131,220	0.06

前 10 名股东中，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5402 万股质押于国家开发银行西安分行用于贷款担保，质押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 月 5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中。

公司第二大股东偏转发展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冻结情况。

5、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前 10 名股东中，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授权咸阳偏转集团公司经营；偏转集团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郑毅；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偏转集团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咸阳偏转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七十号

办公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七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001220032

税务登记号：610402221714605

法定代表人：郑毅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偏转线圈系列、照相器材、耗材及辅助设备、漆包线生产设备、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医疗器材、高频头、充电器等机电产品及元器件；兼营：游戏机带卡、液晶显示器、BB 机、宽幅照相机，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料、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以及零配件。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根据偏转集团财务报告（合并表），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按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4328.79	-2549.02	-2645.56
净利润	-4294.09	-2451.55	-2432.24

三、偏转发展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七十号

法定代表人：郑毅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制作，机械、建材制造、电子产品贸易，信息咨询。

2、公司历史沿革与发展状况

公司是 1994 年 9 月 6 日由咸阳偏转 28 名职工发起设立的，在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3 月，公司名称由“咸阳偏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办理了有关变更手续。

1997 年 1 月，公司发起人由 28 人变更为 48 名职工，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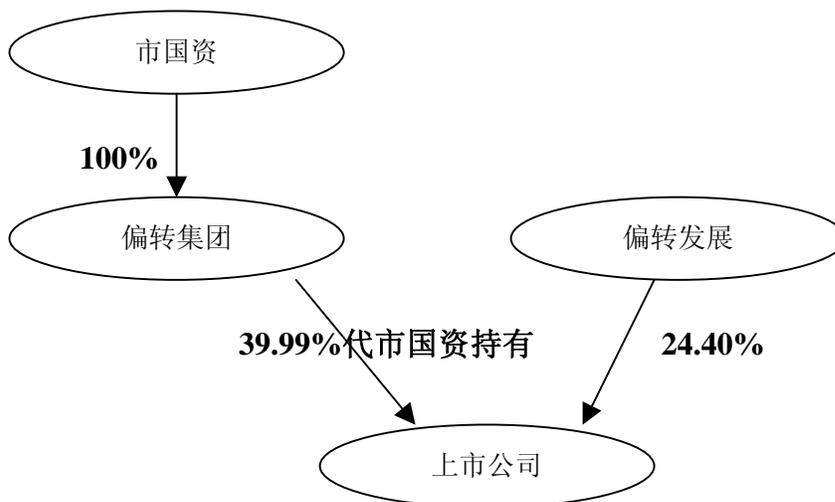
根据偏转发展财务报告（合并表），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按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	--------	--------	--------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1958.46	-35.62	-99.65
净利润	-5752.68	0.10	0.41

四、上述公司关联关系图



其中，偏转集团与偏转发展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郑毅。

第二节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一、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6）第 1167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本公司目前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咸阳偏转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偏转集团）占用资金情况：

偏转集团 2005 年末占用咸阳偏转资金合计 69,453,561.68 元，其中占用母公司资金 63,744,558.35 元，占用子公司陕西环宇易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软件）资金 2,270,087.98 元，占用子公司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资金 3,438,915.35 元。

1、占用母公司资金情况：

①偏转集团向咸阳偏转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24,998,190.33 元，2003 年 12 月咸阳偏转与子公司陕西同辉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网络）和偏转集团三方签署协议书，将偏转集团 2001 年度借同辉网络的 39,938,311.11 元转为偏转集团欠咸阳偏转的款项后的余额为 64,936,501.44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1,191,943.09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 63,744,558.35 元。

②2003 年以前（含 2003 年）咸阳偏转计算并向偏转集团收取了资金占用费。2004 年至 2005 年末收取资金占用费。

③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以股抵债》的要求，咸阳偏转分别以 2004 年和 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6,941,782.41 元。

2、占用子公司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情况：

①偏转集团向子公司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4,038,964.45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600,049.10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

额为 3,438,915.35 元。

②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 2004 年至 2005 年末向偏转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③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以股抵债》的要求，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以 2004 年和 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374,497.88 元。

3、占用子公司陕西环宇易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况：

①偏转集团向子公司环宇软件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13,473,400.20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11,203,312.22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 2,270,087.98 元（含未收取的 2004 年度资金占用费 360,280.02 元）。

②2005 年度环宇软件未向偏转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③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以股抵债》的要求，环宇软件以 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 1,909,807.96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 2005 年度资金占用费为 106,567.28 元。

母公司和子公司应向偏转集团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7,422,847.57 元。

二、持有咸阳偏转 24.4%股份的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5 年年末占用资金为 2,893,362.06 元。

①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咸阳偏转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6,493,362.06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3,600,000.00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 2,893,362.06 元。

②2001 年以前（含 2001 年）咸阳偏转计算并向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取了资金占用费。2002 年至 2005 年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③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以股抵债》的要求，咸阳偏转应向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的 2002 年至 2005 年度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437,476.35 元。其中 2002 年和 2003 年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2004 年和 2005 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偏转集团和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咸阳偏转的款项均系 2003 年证监发〔2003〕56 号文发布之前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同期

银行存款或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与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二、资金占用费的计算

1)以下为偏转集团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表

单位：元

	欠款金额（元）	已计算 2004 年 （以前资金占 用费用）	2004 年资金占 用费用	2005 年资金占 用费用	本息合计
上市公司	63,744,558.35	—	3,384,836.05	3,556,946.36	70,686,340.76
威力克	3,438,915.35	—	182,606.41	191,891.48	3,813,413.24
环宇软件	1,909,807.96	360,280.02	—	106,567.28	2,376,655.26
总计					76,876,409.25

2)以下为偏转发展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表

单位：元

	欠款金额（元）	2002 年资金 占用费用	2003 年资金 占用费用	2004 年资金 占用费用	2005 年资金 占用费用	本息合计
上市 公司	2,893,362.06	65,100.65	57,288.57	153,637.53	161,449.60	3,330,838.41

3)资金占用费率的计算

以上资金占用费的计算采用以下原则，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费率计算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费率计算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三、控股股东无法以其他方式偿还全部欠款的原因分析

(一)、控股股东缺乏偿还能力

长期以来，偏转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巨额欠款，已经资不抵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偏转集团的总资产额为 98,342.4 万元，而负债总额高达 114,171 万元，股东权益为-15,828.6 万元。偏转集团自 2003 年以来，已经停止了实际的经营活
动，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根据偏转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已根本无力偿
还对上市公司的欠款。

通过本次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偏转集团不仅可以解决占用
上市公司的欠款问题，而且可以为自身及上市公司下一步可能的资产重组和后续发
展创造相对较好的条件。

对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偏转发展，截至目前也已经停止了实际的经营活
动，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零，实现净利润-5752.68 万元。
已无力偿还对上市公司的欠款，通过本公司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实
施，偏转发展不仅可以解决占用上市公司的欠款问题，而且可以为上市公司的后续
发展创造相对较好的条件。从而最终使得偏转发展持有的剩余股权得到资产增值。

(二)、控股股东及偏转发展以咸阳偏转定向回购部分股份的金额偿还占用资金
的可行性

非流通股股东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考虑采用下述措施来解决：

- (1) 以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抵偿部分债务；
- (2) 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偿还部分债务；
- (3) 出售资产，以出售款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认为采用公司定向回购非流通股东
部分股份，以转让股权金额偿还所欠上市公司债务，具有较大可行性：

(1) 实施定向回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目前已经没有可用于偿还债务的优质资产，如果以其持有的现
有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抵债，不但不能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入，相反会增加公司的财
务负担，危及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健经营。

定向回购可以有效缩小公司股本规模、资产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
优化资产质量；

可以有效降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建立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决策的透明度；

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每股经营性收益、降低市盈率，增加股票的投资价值，改善公司的市场形象，实现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实施定向回购是国内证券市场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有益尝试。

由于各种历史原因，我国证券市场中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非常严重。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采用定向回购的方式解决大股东欠款，是解决资本市场前进中问题的一项积极而有益的探索，切实贯彻执行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国资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它将有利于促进我国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创新积累经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

第三节 定向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定向回购方案的目的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精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如自身经营困难大，现金偿还能力弱，那么解决侵占问题“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因此上市公司拟采取定向回购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二、实施定向回购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本次定向回购事宜依据以下法律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条款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作了规定，本次为清偿股东的欠款而实施的定向回购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法》第143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股份公司的股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第178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条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第24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以回购股份公司的股票：（1）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2）与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股份公司股票的活动”；第26条规定：“公司购回股份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

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对于以金融创新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作出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对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控股股东进行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及时纠正发起人虚假出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规定“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3、《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股份的增减和回购”对股份回购事项作了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回购遵守该节条文规定。其中，第24条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第25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第26条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依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第27条规定：“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三、定向回购的定价情况

(一) 定价原则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

定和要求；

2、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体现国有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壮大所做贡献，尽可能充分反映国有股权的实际价值；

4、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5、考虑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发展前景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充分体现作为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

（二）定价依据

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估值咨询报告书》（中宇评咨字[2006]第2003号），估值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咸阳偏转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6,633.37万元，折合每股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61元。

公司与大股东在上述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和未来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同时也考虑了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在内的各方面因素。综合上述各项因素作为定价依据。

（三）定价结果

根据前述定价依据，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综合考虑占用资金形成的历史原因、公司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为充分保障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以及公司2005年度每股净资产值（经审计）之数值，最终确定定向回购的股份价格为2.60元/股。

四、定向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

根据公司与市国资、咸阳偏转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定向回购市国资持有的29,567,850股公司股份，解决偏转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问题，共计69,453,561.68元，资金占用费7,422,847.57元；根据公司与偏转发展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定向回购偏转发展持有的1,281,092股公司股份，解决偏转发展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共计2,893,362.06元，资金占用费437,476.34元，定向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2.60元/股。

五、定向回购的对价安排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偏转集团除占用本公司资金 63,744,558.35 元外，尚占用本公司子公司威力克资金 3,438,915.35 元，占用本公司子公司环宇软件资金 1,909,807.96 元，根据偏转集团、本公司与上述两家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债权转移协议》，上述总计占用资金 5,348,723.31 元，资金占用费 841,345.19 元转为偏转集团对咸阳偏转的债务。

该债权转让完成后，形成偏转集团对本公司的 69,453,561.68 万元债务，计提资金占用费 7,422,847.57 元，共计 76,876,409.25 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偏转发展占用本公司资金 2,893,362.06 元，计提资金占用费 437,476.34 元，共计 3,330,838.40 元。

根据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咸阳偏转以对偏转集团的债权人民币 76,876,409.25 元、对偏转发展的债权人民币 3,330,838.40 元作为上述定向回购股份之对价。

六、定向回购有关协议的生效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七、定向回购的股份交付及交付时间

本次定向回购有关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非流通股东向公司交付股份变更登记需要的所有文件。公司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和注销手续，公司非流通股东给予必要的协助并出具相关手续。

八、本次定向回购后剩余资金占用的解决办法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将

全部清偿完毕，剩余部分均为关联方与公司的正常经营性往来，本公司将加大财务检查力度，力争避免不良应收帐款的发生，同时加大公司自己的营销队伍的建设，最终实现公司自己产品的自我销售，从而从根本上避免关联交易和不良帐款的发生。

如果本次定向回购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通过出售自有资产、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本公司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

第四节 定向回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实施“定向回购部分股份”后，公司不得持有自身股份，而必须进行注销。公司将根据财政部 2003 年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财会[2003]29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帐务处理。

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基础，经模拟，方案实施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具备持续上市条件

1、在方案实施前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上市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2、方案实施后，公司注销股份 30,848,942 股，股本总额为 186,612,758 元，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的最低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注销的股份系公司全部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预计在本方案实施后，持有股份公司股票面值达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仍将超过 1000 人。

4、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52.68%；仍超过股份总数的 25%。

5、咸阳偏转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虚假记载。

因此，咸阳偏转在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条件。

二、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万股)	(%)	(万股)	(%)
国家股	8,697.88	39.99	5,402.00	28.95
法人股	5,307.12	24.40	3,427.99	18.37
流通 A 股	7,741.17	7,741.17	9,831.29	52.68
合计	21,746.17	21,746.17	18,661.28	100.00

三、模拟财务指标

序号	项 目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1	资产总额(元)	1,168,458,752.30	1,088,251,504.65
2	负债总额(元)	599,297,599.12	599,297,599.12
3	股东权益(元)	563,184,752.12	482,977,504.47
4	净利润(元)	-162,791,387.57	-162,791,387.57
5	每股收益(元/股)	-0.749	-0.872
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9	2.588
7	净资产收益率(%)	-28.91	-33.71
8	资产负债率(%)	51.29	55.07

第五节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回购方案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进行了严格的保护：

1、方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咸阳偏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遵循“三公原则”。

2、方案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回避和特别决议表决。

定向回购属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由于本次定向回购方案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方案需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份公司将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股份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4、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

为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充分征集流通股股东意见。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咸阳偏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征集投票权工作。

5、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催示

为敦促有表决权的股东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表决，股份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催示公告，鼓励和支持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以保证决策的民主性与公平性。股份公司将通过公告提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按时参与会议，提示拟委托董事会代为表决的股东及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争取更好地保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参与表决的权利，使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地反映广大中小股东的意愿。

6、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资金占用费的计算

经公司与市国资、偏转发展协商，市国资、偏转发展将支付资金占用费作为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补偿，资金占用费利率的计算原则为：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费率计算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费率计算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8、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了华龙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定向回购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定向回购的股权价格、占用资金数额和资金占用费计提等对全体股东的公平、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二、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保护安排

在实施方案的过程中，股份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债权人债权妥善安排方案，保护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咸阳偏转债务总额为 59,929.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59,330.31 万元；长期负债合计 599.45 万元。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方案决议后十日内进行债权人公告。

2、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

3、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从现在的 51.29 % 上升至 55.07%，

长期偿债能力有所降低，股份公司将通过改善经营，加强管理，加快技术进步，增强盈利能力等措施提高偿债能力。

在推进实施定向回购方案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债权人债权妥善安排的方案，保护债权人的权益不受损害。

三、实施定向回购方案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定向回购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本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公司股股东交易双方同意，与本次定向回购有关的信息，将首先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交易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定向回购无关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泄露与本次定向回购有关的信息。

双方敦促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同时，有关参与本次定向回购工作的中介机构与交易双方均签署《保密协议》。

第六节 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

鉴于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市国资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偏转集团仍代为持有，为实际控制人，为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欠款的再次发生，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修改《公司章程》，从公司基本制度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在《公司章程》中确立限制控股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的原则，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权益；增加制止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载明在因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行为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权益时，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获得赔偿的制度安排；加大对公司董事、经理未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的问责力度。

二、全面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渠道

为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保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已经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限制、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并就该损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应该在报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被告提起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

度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当公司股东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给予提供相关资料等支持。”

三、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

在本次定向回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在半年报和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在本方案完成当年，公司将于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作专项审计。

第七节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实施方案对咸阳偏转的积极意义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本公司治理状况的改善及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积极的意义。

1、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偏转发展的治理结构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将更加合理，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 39.99 %下降至 28.95%，流通股的比例从 35.61%增加到 52.68%，国有股权比例趋于合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明显增强。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为本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有助于本公司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

2、本次定向回购方案获准实施后，股东将通过定向回购的方式清偿部分占用公司资金，可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不实债权长期虚置的问题，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托本方案的实施，公司将摆脱控股股东占款的阴影，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二、方案实施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本公司属于电子行业，生产彩色显像管和彩色显示器用偏转线圈及其配套产品，以及偏转线圈设备的制造。

随着彩电的降价和原材料的涨价，公司产品利润已降到很低的水平，行业竞争也日益加剧，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机遇。由于盈利水平的降低，受规模的影响，部分线圈生产企业难以维持经营，因而公司的产品订单一直增加，市场份额也进一步扩大，进一步巩固了本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通过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有效的解决了上市公司不实债权，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趋于合理，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这一良好的平台积极开展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对行业实施整合，引导行业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第八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定向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有关资料,截止200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占用本公司资金19,602万元(其中:经营性占用资金12,368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234万元、资金占用费786万元)。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前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商定用定向回购的方案彻底解决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关事项事前已经我们认可,我们将督促公司按计划进度实施方案,确保清欠工作及时完成。

二、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进行定向回购的交易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回购价格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定向回购有关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

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实施定向回购，有效解决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

五、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咸阳偏转本次股改及定向回购之主体资格、方案内容及已履行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方案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我们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第九节 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所指定向回购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须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节 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咸阳偏转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决议
- 2、股份估值咨询报告书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与定向回购相关之协议
- 8、《债权转让协议书》

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卫军

电话：0910-3628755

传真：0910-3628885

E-mail：wjzhao@pianzhuan.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七十号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凯、薛勇科、冀强、陈磊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03 室

【此页无正文，为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报告书签署页】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30日